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函

單位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1 號 4 樓

聯絡電話：07-7423617 傳 真：07-7905911

電子信箱：atingismel001@gmail.com

聯 絡 人：廖麗婷 社工師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總（揚）字第 13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脫貧計畫—高雄市新生代希望工程」說明書一份

主旨：本會辦理「新生代希望工程助學圓夢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申請辦法一案，懇請 貴局協處刊登網站，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本會自 91 年起辦理「脫貧計畫—高雄市新生代希望工程」多年來協助弱勢青少年從「安貧」、「抗貧」、進而「脫貧」，為使有心向學同時有經濟弱勢情形之學子可以順利進修學業，爰本會發起社會資源進行助學。

二、旨揭申請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1.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弱勢)家庭學生。
2. 檢附資料：申請書、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一次之學業成績單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相關計畫資格條件詳載於附件計劃中，敬請 貴局參酌，若有需了解之處，敬請來電。



正本：教育局

副本：本會留存

理事長

李昭揚

裝

訂

線

新生代希望工程簡介說明書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241 號 4 樓

電話：(07) 742-3617；傳真：(07) 790-5911

電子信箱：kswu7423617@gmail.com

聯絡窗口：廖麗婷社工師

新生代希望工程說明書

壹、 **服務對象**：設籍高雄及台南之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遭逢變故等經濟弱勢家庭且目前就讀（或即將就讀）高中以上之青年學子

貳、 **補助金額**：每學期 10,000 元。

參、 **申請時間**：學生在學期間即可隨時提出申請，預計服務至完成學業（本計畫為長期性助學計畫，能配合應盡權利義務之學生再申請）。

肆、 **申請條件**：

1. 高中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大學平均 75 分以上者；或成績未達上述標準，

但經師長推薦及慈善會訪視評估，得列為本計畫助學生者。

2. 本計畫著重申請者後續參與本單位辦理課程及活動，如：助學金頒發典禮、培力課程、冬夏令營等活動。

伍、 **參加本計畫享有之權利**

1. 每學期助學金之申請。

2. 生涯規劃之教育投資費用（如專業證照考照學費或其他學習費用等）之申請。

3. 提供學習設備補助、圓夢計畫輔導及各類型之心靈成長與理財、相關親子活動、發展學習課程等資訊。

4. 媒合長期認養之單位投入關懷與專案社工介入協助。

5. 其他協助性措施與資源優先提供等。

陸、 **參加本計畫應盡之義務**

1. 強調『權利義務相對等』的精神，積極響應志願服務工作，每年回饋時數不得少於 40 小時。

2. 每年應參加本會辦理新生代系列活動（生涯理財規劃、職前準備、心靈成長與發展學習等課程），每年不得少於 18 小時。

3. 應出席每學期助學金頒發活動。

4. 若回饋與課程時數未達規定，將取消助學金請領資格，除有特殊原因需事先告知。

5.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修正補充之。

柒、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計畫經費來源係結合在地企業與善心人士捐款，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強調本計畫『雙向互動學習成長』及『權利義務相對等』之設計核心理念，參加本計畫須配合各項輔導措施及參與各項活動，期間如不配合接受輔導或未落實本計畫設計核心理念而嚴重影響工作持續性，除將幅度刪減享有之福利服務外，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函請通知改善，如持續未有改善，經本計畫審查委員會決議後函文取消參與計畫資格。
 2. 參與本計畫之學子不得同時具備其他相近性質的助學計畫之助學身分，如經查證屬實則無條件取消參與計畫資格。
- 捌、 **申請方式：**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單，申請書暨檢附相關文件以郵寄送交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本會將會於收到申請文件後由專案人員去電並約當面訪視的時間。